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7日 1960年第29号(总号:223)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联合公报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国境 河流航运合作的协定	(538)
国务院关于撤銷內蒙古自治区化德县的决定	(541)
国务院关于撤銷云南省馬龙县、下关市設立晋宁县、大理市等 县、市的决定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543)
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銷墨林·阿旺曲扎等五人的职务給西藏自治 区筹备委员会的批复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联合公报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塞古·杜尔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邀请，率领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自1960年9月10日至9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团员有：国民议会议长迪阿洛·塞福拉耶阁下、国民经济部长路易·兰萨纳·贝阿沃吉阁下、计划部长凯塔·恩法马拉阁下。

在访问期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阁下会见了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塞古·杜尔阁下、国民议会议长迪阿洛·塞福拉耶阁下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其他团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阁下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阁下同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塞古·杜尔阁下、国民议会议长迪阿洛·塞福拉耶阁下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其他团员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阁下、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阁下、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阁下、对外贸易部长叶季壮阁下、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阁下、中国驻几内亚大使柯华阁下、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司长何英阁下。几内亚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国民经济部长路易·兰萨纳·贝阿沃吉阁下、计划部长凯塔·恩法马拉阁下。

双方就当前国际局势、亚非地区形势和进一步发展中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友好诚挚的会谈，并且满意地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双方认为，必须巩固世界和平，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必须实现和平共处，和平必须是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的。目前世界和平的一切威胁和障碍都来自帝国主义方面。因此要实现真正的、正义的和平，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殖民主义的统治必须结束，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压迫民族必须当家作主和行使自己的国家主权。只要殖民主义继续存在，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继续遭受压迫，世界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世界和平的取得，主要依靠

各国人民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坚决斗争。当前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运动是维护世界和平的不可缺少的极为重要的力量。双方认为，目前国际局势的发展越来越有利于世界各国人民争取和平的斗争，并且坚信，只要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团结起来，坚持斗争，就一定能够击败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保卫世界和平。双方表示毫无保留地支持一切有利于普遍裁军和禁止核武器的行动，普遍裁军和禁止核武器是同殖民地与附属国人民解放斗争分不开的。双方重申，中几两国政府和人民将继续为维护亚洲、非洲和世界和平而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

双方满意地看到，殖民主义体系已在土崩瓦解，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民主运动正在更加深入、广泛地向前发展。双方热烈祝贺一系列非洲国家赢得了独立，并且为完全摆脱帝国主义的政治和经济控制而继续奋斗，热烈祝贺非洲各国人民的友谊和非洲各国的团结正在加强，并且预祝还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早日实现民族独立的愿望。中国方面认为，几内亚政府和人民在支持非洲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及其代理人、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以及促进亚非团结的事业中，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双方庄严地宣布，坚决支持阿尔及利亚人民、刚果人民、南非人民和其他各国人民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双方谴责帝国主义干涉刚果内政和侵害该国领土完整的阴谋。双方认为刚果中央政府是唯一合法的政府，完全有权管理刚果的事务，不容许帝国主义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进行干涉。双方确信，胜利必将属于反对贫困、剥削和压迫，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争取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各国人民。

在会谈中，几内亚方面表明，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将继续奉行和平和积极中立的外交政策，并且表示完全支持中国人民争取正当和合法权益的斗争。中国方面表示充分尊重几内亚共和国的和平中立政策，并且完全支持几内亚共和国维护民族独立和争取经济发展的正义斗争。

双方极为高兴地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获得了顺利的发展。在杜尔总统访问中国期间，中几两国缔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友好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这些条约和协定的签订标志着中几两国友好关系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双方

一致表示，将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几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认为，中几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而且有助于加强亚非各国的团结合作和维护世界的和平。

1960年9月13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刘少奇
(签字)

塞古·杜尔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友好条约，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帮助几内亚共和国发展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在1960年9月13日—1963年6月30日的时期内，给予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以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贷款。贷款金额为一亿卢布。

在协定有效期内，此项贷款，由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双方商定的经济建设项目建设分期使用。上述贷款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将自1970年起至1979年的十年内，分期以中国同意的几内亚出口货或第三国货币偿还，每年偿还上述贷款十分之一，十年还清。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能和几内亚共和国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上述贷款金额内向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提供下列范围内的技术和物资：

- (一) 派遣技术专家、技术人員和熟练工人，以提供技术援助；
- (二) 提供成套设备；器材和技术以及其它物資；
- (三) 帮助培养几內亚共和国的技术人員和熟练工人。

第三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一項和第三項的規定，前往几內亚共和国的中国专家、技术人員和熟练工人的往返旅費和在几內亚共和国工作期間的工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負担；中国专家、技术人員和熟练工人在几內亚共和国工作期間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其生活标准不超过几內亚共和国同等人員的生活水平。几內亚共和国政府派遣到中國來学习技术的实习生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

第四条

有关貸款的动用和偿还的賬務記載問題，由中国人民銀行和几內亚共和国銀行另行商訂技术細則。

第五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二項的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供給几內亚共和国政府的經濟建設和技术的具体項目和实施办法，将由两国政府指派代表另行商談確定，并簽訂議定书。

第六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几內亚共和国方面是几內亚共和国計劃部。

第七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十年。

本协定于1960年9月13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签字)

几內亞共和國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凱塔·恩法馬拉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內亞共和國政府 貿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內亞共和國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間的友誼和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原則，达成協議如下：

第一 条

締約双方應該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之間的貿易。

第二 条

两国間的貿易应以进口商品总值和出口商品总值平衡为原則。双方每年各出口十二亿左右几內亞法郎。

第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对有关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它一切捐稅与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換船上的有关海关規定、手續和一切費用，以及进出口許可証的发給，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列各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其邻国的一切特別优惠。

二、几內亞共和國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其邻国的一切特別优惠。

第四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所拟交换的商品品种分列在“甲”、“乙”两附表内，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双方政府应该按照两国现行有效法令，对于“甲”、“乙”两附表内所列的商品给予必须的进出口许可证。对本协定“甲”、“乙”两附表内未列入的商品并无限制之意。

第五条

本协定规定的进出口贸易将由双方国营贸易机构或本国其它进出口商签订合同，具体执行。

第六条

为了办理两国间贸易和非贸易的付款，中国人民银行和几内亚共和国银行应相互以对方名义开立无息无费的账户，以几内亚法郎为记账货币。每一几内亚法郎按含金量以0.0036公分纯金计算，如几内亚法郎含金量增加或降低2%以上时，上述账户的差额将按变动比例加以调整。

第七条

凡本协定内的商品交换的付款及其从属费用，双方国家有关外交、商务、文化、社会团体、代表团等费用以及经双方国家银行同意的其它付款，均通过上述账户办理。

第八条

每一协定年度终了时双方银行进行清算，如有差额，负债一方在每一协定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以双方同意的货物或第三国货币偿付。

有关实施本协定支付事项的技术细则，由上述两国银行协商制定。

第九条

为保証本协定的順利执行，双方指定代表組成混合委員会，混合委員会的會議每年在北京或科納克里輪流举行一次，以检查本协定执行情况，协商解决本协定执行中發生的問題，并在必要时調整本协定所附的貨单。

第十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本协定于1960年9月13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签字)

几内亚共和国 政府
全 权 代 表

路易·兰薩納·貝阿沃吉
(签字)

附表“甲”：中国向几内亚出口的商品

大米

各种紡織品

建筑器材

农业机器及农具

化工原料

絲綢

茶叶

文教用具

日用百貨

食品

麻袋

药品

其他

附表“乙”：几内亚向中国出口的商品

咖啡

工业用钻石

椰干

花生

棕榈籽及油

腰果

芝麻

橡胶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国境河流 航运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人民之間兄弟般的友誼，促进两国經濟和貿易的发展，决定在鴨綠江、图們江（豆滿江）国境河流段建立两国共同遵守的航行秩序并充分利用其水上运输能力；为此，本着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精神，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60年8月15日核准，1960年8月19日通知朝方；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60年7月19日核准，1960年8月2日通知我国。协定自1960年8月19日起生效。

第一条

締約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所附“中朝双方关于国境河流鴨綠江、图們江航道航标建設与管理的規定”，对鴨綠江、图們江国境河流段的航道，进行勘測、整治并建設航标，以改善航行条件。

第二条

締約双方的船舶可以在鴨綠江、图們江国境河流段自由航行；但应遵守本协定所附“中朝国境河流船舶航行規則”。②

第三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可以在鴨綠江、图們江上停靠締約另一方根据貿易的需要所指定的港口和地点。

航道工作船舶、遇难船舶和遇有不可抗力的船舶可以在任何港口和地点停靠。

第四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和地点停靠或进出，以及上岸的人員，都应遵守該港口和地点的有关法律和命令；但是船上內部秩序，适用所悬国旗的締約一方的法律和命令。

第五条

締約一方对締約另一方船舶的往来，应在本国現行法律和規章范围内，尽可能迅速和簡化办理海关、卫生和其他有关航行的手續，并应对进行装卸作业、使用港口設備、以及必要的供应、医疗、救助等，互相提供优惠条件。

①中朝双方关于国境河流鴨綠江、图們江航道航标建設与管理的規定略。

②中朝国境河流船舶航行規則略。

第六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进出締約另一方的港口时，船上供給船員、旅客和管理、維护船舶所需的备品的运进或运出，都免征关税和其他捐稅，并无須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但应履行有关海关监督的規定。

第七条

締約一方承认締約另一方有关主管机关发給的貼有本人像片的船員和航道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书。

持有上述身份證明书的人員，因航道工作和拉纜需要上下河岸，以及旅客因船舶通过急流浅滩需要上岸步行时，都无須提出护照；但是不可超过由岸边向内地一千米。

第八条

締約一方的船員在所屬船舶停留締約另一方港口期間，可以上岸和在港口市区内自由往来。

船舶发生事故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航行因而旅客必須上岸时，船長应通知当地有关机关，在未得到当地有关机关許可之前，不可以离开上岸地点。

第九条

在本协定生效后，締約双方应各派三名代表組成中朝鴨綠江、图們江航运合作委員会（以下簡称委員会），处理有关鴨綠江、图們江国境河流段的航道整治和維护、航标建設和管理，航行規則的修改以及其他航运合作事宜。

第十条

委員会每年召开一次定期會議，會議在兩國輪流召开，兩国代表輪流担任主席。必要时，經過商榷可以召集临时會議。

第十一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政府核准，在互相通知核准后即行生效。本协定有效期限不定，如有一方拟予废除，应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在三个月期满时即告失效。

本协定于1960年5月23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于 眉
(签字)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李 永 鎬
(签字)

国务院关于撤銷內蒙古自治区化德县的决定

1960年9月13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03次会议通过

撤銷化德县，将原化德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于商都鑲黃旗。并将商都鑲黃旗改名为鑲黃旗。

国务院关于撤銷云南省馬龙县、下关市 設立晋宁县、大理市等县、市的决定

1960年9月13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03次会议通过

- 1、撤銷馬龙县；将原馬龙县的行政区域并归曲靖县。
- 2、撤銷师宗县，将原师宗县的行政区域并归罗平县。
- 3、撤銷泸西县，将原泸西县的行政区域并归弥勒县。
- 4、撤銷魯甸县，将原魯甸县的行政区域并归昭通县。
- 5、撤銷盐津县，将原盐津县的行政区域并归大关县。

- 6、撤銷江川县，将原江川县的行政区域并归玉溪县。
- 7、撤銷硯山县，将原硯山县的行政区域并归文山县。
- 8、撤銷麻栗坡县，将原麻栗坡县的行政区域并归西畴县。
- 9、撤銷龙武县，将原龙武县的行政区域并归石屏县。
- 10、撤銷曲溪县，将原曲溪县的行政区域并归建水县。
- 11、撤銷思茅县，将原思茅县的行政区域并归普洱县。
- 12、撤銷鎮沅县，将原鎮沅县的行政区域分別划归景谷、景东、墨江、新平4县。
- 13、撤銷版納易武，将原版納易武的行政区域并归版納勐腊。
- 14、撤銷版納勐遮，将原版納勐遮的行政区域并归版納勐海。
- 15、撤銷南华县，将原南华县的行政区域并归楚雄县。
- 16、撤銷永仁、盐丰、姚安3县，将原永仁、盐丰、姚安3县的行政区域并归大姚县。
- 17、撤銷罗次、广通2县，将原罗次、广通2县的行政区域并归祿丰县。
- 18、撤銷蓮山县，将原蓮山县的行政区域并归盈江县。
- 19、設立大理市，撤銷下关市、大理县、凤仪县、漾濞县，以原下关市、大理县、凤仪县、漾濞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为大理市的行政区域。
- 20、撤銷洱源、邓川2县，将原洱源、邓川2县的行政区域并归剑川县。
- 21、撤銷宾川、弥渡2县，将原宾川、弥渡2县的行政区域并归祥云县。
- 22、撤銷呈貢县，将原呈貢县的行政区域并归晋宁县。
- 23、設立安宁县，以昆明市的原安宁、海口2区的行政区域合并为安宁县的行政区域，安宁县由昆明市領導。
- 24、恢复原并入个旧市并撤銷的开远、蒙自2县建制，其行政区域仍照原撤并前不变，开远、蒙自2县由个旧市領導。
- 25、撤銷路南彝族自治县，将原路南彝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并归宜良县。
- 26、設立寻甸县，撤銷寻甸回族自治县和嵩明县，以原寻甸回族自治县和嵩明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为寻甸县的行政区域。
- 27、設立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撤銷巍山彝族自治县和永建回族自治县，以原巍山彝族自治县和永建回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为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1960年9月13日

任命：

段君毅为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
刘杰为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
张连奎为第三机械工业部部长。

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銷墨林·阿旺曲扎等五人的职务 給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的批复

1960年8月29日

1960年5月18日、30日报告均悉。国务院同意撤銷叛国分子墨林·阿旺曲扎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委員的职务；撤銷叛国分子土登旦达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民政处处长的职务；撤銷叛国分子尧仓·洛桑根却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撤銷叛国分子然巴·昂吉旺堆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建設处副处长的职务；撤銷叛国分子却配土登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宗教事务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印发